



中非技贸专刊

(长沙) 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
采编发布

2026年第4期
(总第14期)

征集 特别贸易关注议题

Call for Specific Trade Concerns

各相关单位：

世界贸易组织（WTO）技术性贸易壁垒（TBT）委员会及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SPS）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特别贸易关注”是其中一项重要议题。WTO成员可在此议题下对其他成员已经实施或拟实施的，且不符合WTO原则、《TBT协定》《SPS协定》原则，对贸易造成不必要障碍的TBT和SPS措施和做法提出质疑，并敦促其澄清、修改、废止或推迟实施。

作为TBT和SPS委员会解决成员间技术性贸易措施领域纠纷的重要工作机制之一，特别贸易关注的提出可以让会员在委员会会议上，对其他成员不合理措施提出质疑。一方面，被质疑成员必须对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解释；另一方面，可以让其他成员了解该关注所产生的背景和进展情况，赢得其他成员的支持和响应。这将对实施不合理措施的成员施加巨大压力，以推动问题的解决。

为促进经贸问题的解决，维护我国利益，(长沙)中非技术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现向全社会**长期征集特别贸易关注议题**。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本行业出口环节所遭受到的国际技术壁垒情况（如不必要的或歧视性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以及动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措施等），提出特别贸易关注议题的建议并反馈至我基地。

【关注提出要点】

关注内容：列出所关注WTO成员的名称和涉及的措施名称。如措施已向WTO通报，要列出通报编号、负责机构及评议截止期等信息；

背景情况：介绍所关注措施的具体内容、措施发布机关、发布/生效时间（或拟发布/生效时间）、对我国产品出口已经或可能造成的影响，已经开展的多双边交涉情况等；

评论意见：对所关注措施与WTO/TBT或SPS协定的不符合之处进行分析、评论：是否与国际标准或国际通行做法有实质性差异；是否有科学依据证明存在其他可行的管理要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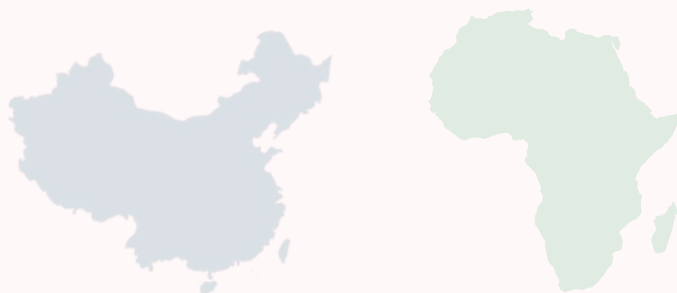
结论与要求：明确提出我国的要求，如要求对措施有关部分进行解释、澄清、修改或废止，提供过渡期，推迟发布实施日期等。

联系人：邓正尧

联系电话：0731-88975225

邮箱：ca-tbt@ca-tbt.com

(长沙)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



目录 Contents

01 中非资讯 Message

1.习近平抵达开罗对埃及进行国事访问	01
2.深化经贸合作，中埃签署两项经贸合作谅解备忘录	01
3.中国与佛得角签署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框架协议	01
4.中国与塞舌尔签署《关于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早期收获的安排》	02
5.中国湖南-莫桑比克经贸合作对接会在莫举行	02
6.海关总署署长孙梅君与南非农业部长奥坎普共同主持召开中国—南非卫生与植物卫生（SPS）第九次部长级会议	02
7.湖南出台对非经贸合作三年行动计划	02
8.湖南对非易货贸易规模全国第一	03
9.非洲加快采用中国电动两轮车，北非和东非呈现不同发展模式	03
10.中国零关税政策推动尼日利亚对华出口猛增81%	03

02 预警 Early Warning

1.津巴布韦停止锑、钨出口	04
2.南苏丹发生一起非洲猪瘟疫情	04
3.南苏丹发生一起炭疽杆菌感染疫情	04
4.乌干达通报《玩具安全 年龄确定指南》标准草案	04
5.博茨瓦纳发生一起口蹄疫疫情	05
6.尼日利亚强制能效标签计划已启动	05
7.南非公布修订版《电子电气设备的能效与标签强制性规范》	05
8.纳米比亚发生一起口蹄疫疫情	05
9.肯尼亚发布软体动物加工处理标准生效补遗通报	05
10.马达加斯加对进口去壳米启动保障措施调查	06

目录 Contents

- 11. 东非五国发布1件牙膏标准草案 -----06
- 12. 乌干达修订1件食品安全相关的标准草案-----06
- 13. 东非五国发布3件塑料相关的标准草案-----06
- 14. 坦桑尼亚发布1件照明蜡烛标准草案-----06
- 15. 坦桑尼亚发布3件石油相关的标准草案-----07
- 16. 卢旺达发布1件蛋糕凝胶标准草案 -----07
- 17. 东非五国发布3件皮革相关的标准草案 -----07
- 18. 坦桑尼亚发布3件化妆品相关的标准草案-----07
- 18. 肯尼亚发布3件纺织品相关的标准草案 -----07
- 18. 东非五国修订塑料玩具相关的标准草案 -----07

03 技贸观察 Observe

- 2026年1—9月非洲国家（地区）TBT/SPS通报情况分析 -----08

04 知识窗口 Knowledge Window

- 政策解读 | 海关总署关于南非鲜食樱桃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 -----16

1. 习近平抵达开罗对埃及进行国事访问

来源：新华网

当地时间9月1日晚，国家主席习近平乘专机抵达开罗，应埃及总统塞西邀请，对埃及进行国事访问。

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抵达开罗国际机场时，塞西总统夫妇到场热情迎接。礼兵分列红地毯两侧致敬，埃及青少年挥舞中埃两国国旗，热烈欢迎习近平夫妇到访。

习近平发表书面讲话，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埃及政府和埃及人民致以诚挚问候和良好祝愿。

习近平指出，中国和埃及同为文明古国，传统友谊绵延千年、历久弥坚。建交70年来，无论国际和地区形势如何变化，两国始终和衷共济、合作共赢。近年来，我同塞西总统一道，引领中埃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实现跨越式发展。两国政治互信牢固，互利合作成果丰硕，多边协作密切有力，成为发展中国家友好相处、团结协作的典范。这次访问期间，我将同塞西总统就中埃关系、两国全方位合作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共同擘画中埃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发展蓝图，书写中埃友好的历史新篇。



2. 深化经贸合作，中埃签署两项经贸合作谅解备忘录

来源：央视网

在9月3日召开的商务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新闻发言人介绍，近日，中国与埃及就深化经贸合作达成广泛共识，双方将致力于构建更具韧性的产供应链合作伙伴关系。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黄玲表示，商务部与埃方主管部门分别签署了关于加强产供应链经济合作、加强苏伊士经贸合作区开发合作的两个谅解备忘录。双方将致力于构建更具韧性的产供应链合作伙伴关系，深挖合作园区带动投资、贸易发展的潜力，助力中埃经贸合作向更高水平发展。

下一步，商务部将与埃方一道，以建交70周年为新起点，共同落实好两国元首达成的重要经贸共识，推动双边经贸合作高质量发展，不断充实丰富中埃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3. 中国与佛得角签署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框架协议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9月9日，李成钢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与佛得角经济、贸易、工业和数字转型部部长安东尼奥·巴普蒂斯塔在北京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佛得角共和国政府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明确，双方将进一步深

化经贸领域合作，共同增强经济韧性和发展动力，聚焦可持续发展与包容性增长，促进佛得角农业转型升级、蓝色经济和制造业发展。这是中国与非洲国家签署的第40个框架协议，是助力非洲国家分享中国超大规模市场和广阔发展机遇的又一切实行动，将为深化中佛贸易投资合作提供长期、稳定、可预期的制度保障。

双方共同确认实质性结束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早期收获安排谈判，并就中佛双边经贸有关议题进行交流。

4.中国与塞舌尔签署《关于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早期收获的安排》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9月10日，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与塞舌尔财政、经济规划、贸易和投资部部长拉波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塞舌尔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早期收获的安排》（以下简称早期收获安排），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李成钢与塞方会见，并交换早期收获安排文本。

签署早期收获安排是落实习近平主席宣布的零关税举措的重要成果，是推动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成果落地、服务共筑新时代全天候中非命运共同体的重要举措，将开启中塞经贸合作新篇章。根据早期收获安排，中方将对塞方实施100%税目产品零关税，塞方也将进一步对中方开放市场。

下一步，中方将积极推进与其他非洲国家商签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落实对非洲建交国100%税目产品零关税举措，助力非洲国家分享中国超大规模市场和广阔发展机遇，为中非贸易投资提供长期、稳定、可预期的制度保障。

6.海关总署署长孙梅君与南非农业部长奥坎普共同主持召开中国—南非卫生与植物卫生（SPS）第九次部长级会议

来源：海关总署

9月8日上午，海关总署署长孙梅君与南非农业部长奥坎普在署共同主持召开中国—南非卫生与植物卫生（SPS）第九次部长级会议。双方围绕落实两国元首重要共识，加强海关检验检疫合作，促进中南农产品、食品贸易健康发展，构建智慧海关合作伙伴关系等深入交换意见，达成系列共识，并签署合作文件。副署长张宝峰，中国驻南非大使吴鹏、南非驻华大使杜巴参加会议。

7.湖南出台对非经贸合作三年行动计划

来源：湖南省人民政府

8月25日，《湖南省对非经贸合作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正式印发实施，这是未来3年湖南省省推进湘非经贸深度合作的纲领性文件。

行动计划提出，力争到2028年，全省对非进出口额达到800亿元，聚焦12个重点非洲国家，打造10个左右产能合作标志性项目，打造1至2个中非“两国双园”样板项目，推动全省对非贸易规模稳步增长，对非投资成效持续显现，优势产业外向度大幅提升，基本形成对非经贸合作服务体系。

该行动计划以矿业、汽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医疗器械、现代农业、绿色能源六大优势产业为重点，分产业明确差异化拓展路径，形成全链条、可落地的实施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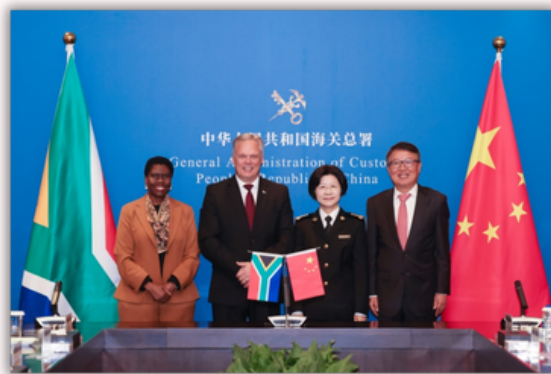
5.中国湖南-莫桑比克经贸合作对接会在莫举行

来源：中非合作论坛

中国湖南-莫桑比克经贸合作对接会9月1日在莫桑比克马普托举行，双方政府官员、中国驻外机构代表，以及来自两国的110余家企业、商协会代表参会。双方签署4个方面11项重点合作意向和协议，推动双边经贸合作进一步深化。

湖南省委常委、秘书长王俊寿表示，希望双方以此为契机，与莫桑比克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深化战略对接，推动项目落地，促进民心相通，将湖南的技术、装备、资金优势与莫桑比克的资源、市场、劳动力优势相结合，为双方企业创造更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合作环境，打造更多互利共赢的标杆项目。

此次签约项目涵盖文化、体育、能源基础设施和产业园区等多个领域。同时，双方围绕产业园区合作签署企业入驻意向协议，进一步拓展产业转移、园区共建等领域合作。



8.湖南对非易货贸易规模全国第一

来源：湖南省人民政府

长沙海关数据显示，今年前8个月，湖南对非易货贸易额1.16亿元，同比增长76.89%，规模位居全国第一。非洲想进口中国产品，但部分国家存在外汇储备下降、支付能力不足的问题。湖南主动破局，在全国率先开启对非新型易货贸易试点，为扩大湘非贸易规模寻找新路径。

与传统一般贸易不同，易货贸易无需现汇结算，可通过货物、服务等值互换完成交易。这一新兴贸易模式下，湖南的工程机械、机电产品等优势产品出海，助力非洲基础设施建设，同时，湖南进口当地的矿产、农林特色产品，实现互利共赢。

据统计，自2021年开展对非易货贸易试点以来，湖南已累计进出口3.88亿元，业务覆盖尼日利亚、津巴布韦、南非等14个非洲国家。

9.非洲加快采用中国电动两轮车，北非和东非呈现不同发展模式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据美联社9月11日报道，2026年上半年，非洲从中国进口电动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大幅增长，进口额达到1.146亿美元，同比增长约60%。摩洛哥、埃及和阿尔及利亚等北非国家成为主要进口目的地，其中摩洛哥进口8万余辆、价值2170万美元，位居非洲首位，埃及和阿尔及利亚紧随其后。撒哈拉以南非洲方面，南非进口1.96万辆、价值690万美元。美联社指出，非洲两轮、三轮车数量庞大且广泛用于商业运输，电动化有助于降低燃油消费和城市空气污染。



从市场模式看，北非和东、西非正在形成明显差异。北非市场目前以进口中国整车为主，电动踏板车和轻型电动车主要由消费者用于通勤和短途出行；东非、西非则更多将电动摩托车作为商业生产工具，用于出租车、货运和配送，部分骑手每天行驶里程可达150公里。因此，东非和中部非洲吸引的电动车投资更多集中于本地组装、电池换电和商业运营体系建设。非洲电动车企业Spiro过去一年获得超过3.48亿美元投资，显示当地电动两轮车市场正受到资本持续关注。

10.中国零关税政策推动尼日利亚对华出口猛增81%

来源：搜狐新闻



尼日利亚最新统计数据显示，受益于中国对非洲国家零关税新政拉动，今年上半年尼日利亚对华出口额同比猛增81%，规模达到22.5亿美元，贸易增长势头十分亮眼。自今年5月1日起，中国对所有建交非洲国家商品全面落地零关税政策。零关税实施三个半月来，政策红利快速显现。今年上半年，中非进出口商品总额突破2074亿美元，为历史同期最高。非洲对华出口潜力不断释放，仅今年5月和6月，中国自非进口就达285亿美元，同比增长23.5%。

截至目前，非洲干辣椒、咖啡豆、腰果和野生水产品等四大类产品已实现区域一体准入。据测算，零关税政策拉动非洲对华出口整体规模提升约6%。其中，尼日利亚表现尤为亮眼。今年上半年中尼贸易总额达174亿美元，同比增长35%。中方自尼进口达22.5亿美元，同比大幅增长81%，其中5月和6月单月增幅均超40%。

Risk Warning

1. 津巴布韦停止铋、钨出口

来源：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据《非洲简报》9月10日报道，津巴布韦已暂停铋和钨所有形式的出口。根据矿业与矿业发展部2026年7月21日指令，国有津巴布韦矿产营销公司（MMCZ）须立即暂停铋和钨矿石、精矿及其他形式的出口，直至另行通知。此举是津巴布韦关键矿产政策收紧的延伸。2026年5月，矿业部长已将铋和钨列为关键矿产，禁止未经加工或未受益的矿产出口。

此前津巴布韦已在锂领域实施类似管制：2月暂停锂精矿出口，4月放宽并引入条件性出口配额，2027年1月起将全面禁止锂精矿出口。铋和钨虽在津巴布韦产业规模小于黄金、铂金和锂，但战略价值突出。钨用于切割采矿设备、喷气发动机部件和国防工业；铋用于电池、阻燃剂和特种合金。两者均被主要经济体列为关键矿产。

2. 南苏丹发生一起非洲猪瘟疫情

来源：食品伙伴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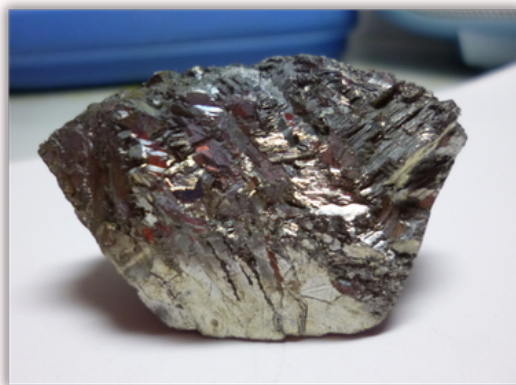
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6年9月15日，南苏丹农业部向WOAH报告称，南苏丹发生一起非洲猪瘟疫情。

此次疫情发生地为西赤道州延比奥市，于2026年7月21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为在放牧/饮水点接触受感染的动物。经临床检测发现，有105头猪疑似受到感染，其中40头发病，35头死亡。

目前疫情已经结束，南苏丹农业部将不再提交任何报告。



龄段的玩具中应限制小部件和小球的出现。可在ISO 8124系列标准以及其他区域性玩具安全标准和法规中找到。该草案评议期截止到2026年11月13日。



3. 南苏丹发生一起炭疽杆菌感染疫情

来源：食品伙伴网

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6年9月15日，南苏丹农业部向WOAH通报称，南苏丹发生一起炭疽杆菌感染疫情。

本次疫情发生地为北加扎勒河州，于2026年6月22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为在放牧/饮水点接触受感染的动物。经临床检测发现，有400头牛疑似受到感染，其中350头发病，50头死亡。

目前疫情已经结束，南苏丹农业部将不再提交任何报告。

4. 乌干达通报《玩具安全 年龄确定指南》标准草案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2026年9月14日，乌干达通报了《玩具安全 年龄确定指南》标准草案。该草案规定了儿童开始玩特定玩具子类产品的最低年龄。该草案主要针对评估玩具是否符合安全标准的制造商和机构。

该草案可作为参考，用于确定玩具是否适合不同年龄段的儿童使用，供分销商、儿童游戏机构和组织以及儿科机构、教师、在日常活动中使用玩具的其他专业人员和消费者参考。不同儿童，各项能力的发展年龄存在个体差异。该草案阐述了儿童在各个年龄段所具备的特定能力。尽管年龄分级涉及安全问题，但该草案并不旨在解决特定的安全要求。关于玩具的具体安全要求，例如，由于存在窒息危险，针对特定年

Risk Warning

5.博茨瓦纳发生一起口蹄疫疫情

来源：食品伙伴网

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6年9月5日，博茨瓦纳农业部向WOAH通报称，博茨瓦纳发生一起口蹄疫疫情。

本次疫情发生地为卡特伦区，于2026年9月3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为动物的非法活动。经临床检测发现，有523头牛疑似受到感染，其中5头发病。

目前疫情仍在继续，博茨瓦纳农业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



6.尼日利亚强制能效标签计划已启动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2026年8月，尼日利亚标准局（SON）正式推出强制能效标签计划（SONMELS），要求计划内的空调、冰箱等电器产品在进入尼日利亚市场前须符合最低能效标准（MEPS）和能效标签管控体系要求。该计划同步适用于进口与本土生产的电器产品，直接影响后续清关与市场准入。

7.南非公布修订版《电子电气设备的能效与标签强制性规范》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2026年8月28日，南非贸易、工业与竞争力部（DTIC）发布公告，公布修订版《电子电气设备的能效与标签强制性规范》（VC 9008），涉及空调、热泵、冰箱冷柜、电烤箱、洗碗机、洗衣机、干衣机等多项产品；其最低能效标准（MEPS）的实施阶段如下：第一阶段：自公告发布12个月后生效；第二阶段：自公告发布24个月后生效。

8.纳米比亚发生一起口蹄疫疫情

来源：食品伙伴网

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6年9月23日，纳米比亚农林水利部向WOAH报告称，纳米比亚发生一起口蹄疫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卡拉斯区，于2026年9月23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临床与实验室检测发现，有11头牛发病。目前疫情尚未结束，纳米比亚农林水利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

9.肯尼亚发布软体动物加工处理标准生效补遗通报

来源：国别贸易投资环境信息网

9月1日，肯尼亚发布G/SPS/N/KEN/352/Add.1号补遗通报，通报原DKS1564:2025软体动物处理、加工、储存、分销业务守则草案，已于2026年8月7日正式通过，以KS1564:2026第二版形式在肯尼亚官方公报第12185号公布，属于法规批准公布类补遗，不再设置评议期。



Risk Warning

10. 马达加斯加对进口去壳米启动保障措施调查

来源：国别贸易投资环境信息网

2026年9月2日，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2026年8月31日，马达加斯加调查机关（ANMCC）对进口去壳米、半精碾米或精碾米（不论是否抛光或上光），以及碎米（法语：Riz décortiqué, riz semi-blanchi ou blanchi, même poli ou glacé, et riz en brisures）启动保障措施调查。涉案产品的马达加斯加税号为1006.20、1006.30、1006.3010、1006.3090和1006.4000。

11. 东非五国发布1件牙膏标准草案

来源：（长沙）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

2026年9月4日，东非五国发布1件牙膏标准草案，规定了含氟和不含氟牙膏的要求、取样和测试方法。该标准草案不适用于宣称具有疗效的牙膏、牙粉、牙膏片、漱口水和漱口液。

通报的评议截止日期为2026年11月3日，草案拟通过日期和拟实施日期均为待定，请相关企业关注。



12. 乌干达修订1件食品安全相关的标准草案

来源：（长沙）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

2026年9月8日，乌干达修订1件食品安全相关的标准草案，该草案规定了供人类食用或进一步加工的食品的一般食品安全要求，尤其适用于没有特定产品标准的食品。通报的评议截止日期为2026年11月7日，草案拟通过日期和拟实施日期均为待定，该通报同步进行了TBT通报，请相关企业关注。

13. 东非五国发布3件塑料相关的标准草案

来源：（长沙）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

2026年9月14日，东非五国发布3件塑料相关的标准草案，分别规定了塑料洗衣篮、塑料衣架和塑料地毯的要求、取样和测试方法。通报的评议截止日期均为2026年11月13日，草案拟通过日期和拟实施日期均为待定，请相关企业关注。



14. 坦桑尼亚发布1件照明蜡烛标准草案

来源：（长沙）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

2026年9月15日，坦桑尼亚发布1件照明蜡烛标准草案，规定了适用于照明用途的蜡烛的要求、取样和测试方法。该标准草案不适用于装饰性（观赏性）蜡烛。通报的评议截止日期均为2026年11月14日，草案拟通过日期和拟实施日期均为待定，请相关企业关注。



Risk Warning

15. 坦桑尼亚发布3件石油相关的标准草案

来源：（长沙）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

2026年9月14日，坦桑尼亚发布3件石油相关的标准草案，分别规定了铁路用内燃机油、变速箱和传动系统油以及通用拖拉机变速箱油的要求、取样和测试方法。通报的评议截止日期均为2026年11月13日，草案拟通过日期和拟实施日期均为待定，请相关企业关注。

16. 卢旺达发布1件蛋糕凝胶标准草案

来源：（长沙）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

2026年9月15日，卢旺达发布1件蛋糕凝胶标准草案，规定了蛋糕生产中使用的蛋糕凝胶的要求、取样和测试方法。通报的评议截止日期均为2026年11月14日，草案拟通过日期为待定，拟实施日期为采纳后6个月，请相关企业关注。

17. 东非五国发布3件皮革相关的标准草案

来源：（长沙）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

2026年9月21日，东非五国发布3件皮革相关的标准草案，规定了与生皮、毛皮和皮革相关的术语和定义，以及服装用皮革和皮革行李箱的要求、取样和测试方法。通报的评议截止日期均为2026年11月20日，草案拟通过日期均为2027年3月，拟实施日期均为待定，请相关企业关注。



18. 坦桑尼亚发布3件化妆品相关的标准草案

来源：（长沙）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

2026年9月24日，坦桑尼亚发布3件化妆品相关的标准草案，分别规定了草药面膜、化妆品行业用氧化镁、化妆品用皮肤清洁剂的要求、取样和测试方法。通报的评议截止日期均为2026年11月23日，草案拟通过日期和拟实施日期均为待定，请相关企业关注。

20. 东非五国修订塑料玩具相关的标准草案

来源：（长沙）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

2026年9月24日，东非五国修订1件玩具塑料气球相关的标准草案，该草案规定了玩具塑料气球（包括铝箔/聚酯薄膜气球）的要求、取样和测试方法。该标准草案不适用于LED气球、防空气球、装饰气球和球囊导管。通报的评议截止日期为2026年11月23日，草案拟通过日期和拟实施日期均为待定，请相关企业关注。

19. 肯尼亚发布3件纺织品相关的标准草案

来源：（长沙）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

2026年9月24日，肯尼亚发布3件纺织品相关的标准草案，分别1.规定了一般个人卫生和消毒用途的非织造一次性湿巾以及羽绒被和羽绒被套的要求、取样和测试方法；2.为纺织品和服装中一些常见的禁用或限制使用物质提供了指导方针。通报的评议截止日期均为2026年11月23日，草案拟通过日期均为2027年3月，拟实施日期均为待定，请相关企业关注。



2026年1—9月非洲国家（地区）TBT/SPS通报情况分析

来源：（长沙）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

2026年1—9月，WTO成员中有17个非洲国家（地区）通过WTO秘书处发布了TBT/SPS通报共计1959件，占WTO成员同期通报总数的39.00%¹。其中TBT通报1696件，占WTO成员同期TBT通报数量的49.32%²；SPS通报263件，占WTO成员同期SPS通报数量的16.00%³。

一、TBT通报情况

（一）发布国家

2026年1—9月，共有15个非洲国家（地区）发布了1696件TBT通报，较2025年同期增加了235件，增幅为16.08%。提交TBT通报数量前五位的国家均为东非共同体成员国，依次为坦桑尼亚（370件）、肯尼亚（333件）、卢旺达（315件）、乌干达（292件）、布隆迪（271件）。与2025年同期相比，通报格局呈“总量增长、分化明显”的态势。一是6个国家通报数量增长，坦桑尼亚、布隆迪、乌干达、卢旺达、肯尼亚、南非通报量均有不同程度增长；二是11个国家通报数量下降，其中马拉维（减少76件，降幅为79.17%）、埃及（减少45件，降幅为40.91%）减量最大；博茨瓦纳、尼日利亚、斯威士兰、塞内加尔均有不同程度下降；赞比亚、佛得角、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和纳米比亚5国未再发布通报。此外，新增了3个通报国家，分别为加纳、科摩罗和莱索托（见图1和表1）。

东非五国合计发布1581件TBT通报，占有非洲国家（地区）TBT通报总数的93.22%，较2025年同期上升12.18个百分点，几乎全部贡献了非洲TBT通报的净增长，在赞比亚等多国收缩甚至归零的背景下实现逆势扩张，通报来源集中度进一步抬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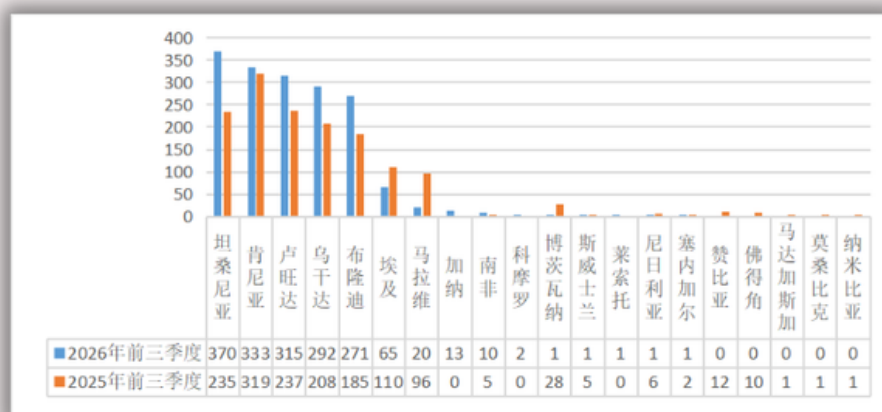


图1 2025年和2026年1—9月非洲WTO成员发布TBT通报数量对比
（单位：件）

¹ 2026年前三季度所有WTO成员共发布5023件通报。

² 2026年前三季度所有WTO成员共发布3439件TBT通报。

³ 2026年前三季度所有WTO成员共发布1584件SPS通报。



WTO成员国	2026年前三季度	2025年前三季度	变动数量	变动比率
坦桑尼亚	370	235	135	57.45%
肯尼亚	333	319	14	4.39%
卢旺达	315	237	78	32.91%
乌干达	292	208	84	40.38%
布隆迪	271	185	86	46.49%
埃及	65	110	-45	-40.91%
马拉维	20	96	-76	-79.17%
加纳	13	0	13	2026年新增
南非	10	5	5	100.00%
科摩罗	2	0	2	2026年新增
博茨瓦纳	1	28	-27	-96.43%
斯威士兰	1	5	-4	-80.00%
莱索托	1	0	1	2026年新增
尼日利亚	1	6	-5	-83.33%
塞内加尔	1	2	-1	-50.00%
赞比亚	0	12	-12	-100.00%
佛得角	0	10	-10	-100.00%
马达加斯加	0	1	-1	-100.00%
莫桑比克	0	1	-1	-100.00%
纳米比亚	0	1	-1	-100.00%
合计	1696	1461	235	16.08%

表1 2025年和2026年1—9月非洲WTO成员发布TBT通报数量对比
(单位：件)

(三) 发布类型

从通报类型来看，2026年1—9月，非洲国家（地区）以常规通报（847件）和常规通报补遗（835件）为主，两类合计占通报总量的99.17%。其后依次是常规通报修订（8件，占比0.47%）、依据条款15.2（《TBT协定》）发布的通报和常规通报勘误（均为3件，占比均为0.18%）。

相较于去年同期，常规通报补遗数量增加显著（增加377件，增幅为82.31%），常规通报补遗已成为主要增量形式，这一结构变化反映各国在既有法规基础上的调整、更新活动明显增多，大量草案标准进入采纳实施阶段，通报内容由“新制定”向“修订、更新、实施”延伸。常规通报和常规通报修订两类通报则分别减少了132件、12件，降幅为13.48%、60.00%。此外，依据条款15.2（《TBT协定》）发布的通报数量保持不变，仍为3件（见表2）。

通报类型	2026年前三季度		2025年前三季度		变动数量	变动比率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常规通报	847	49.94%	979	67.01%	-132	↓ -13.48%
常规通报补遗	835	49.23%	458	31.35%	377	↑ 82.31%
常规通报修订	8	0.47%	20	1.37%	-12	↓ -60.00%
《TBT协定》第15.2条	3	0.18%	3	0.21%	0	→ 0.00%
常规通报勘误	3	0.18%	1	0.07%	2	↑ 200.00%
合计	1696	100.00%	1461	100.00%	235	↑ 16.08%

表2 2025年和2026年1—9月非洲WTO成员发布TBT通报发布类型对比
(单位：件)



（三）涉及领域

统计数据显示，2026年1—9月，非洲国家（地区）TBT通报共涉及33个领域。其中通报数量前十名的领域分别为：食品技术（582次）、化工技术（257次）、农业（144次）、橡胶和塑料工业（126次）、纺织和皮革技术（87次）、货物的包装和调运（56次）、石油及相关技术（54次）、建筑材料和建筑物（54次）、环境、保健和安全（53次）、服务业、文娱、体育（52次）（见图2和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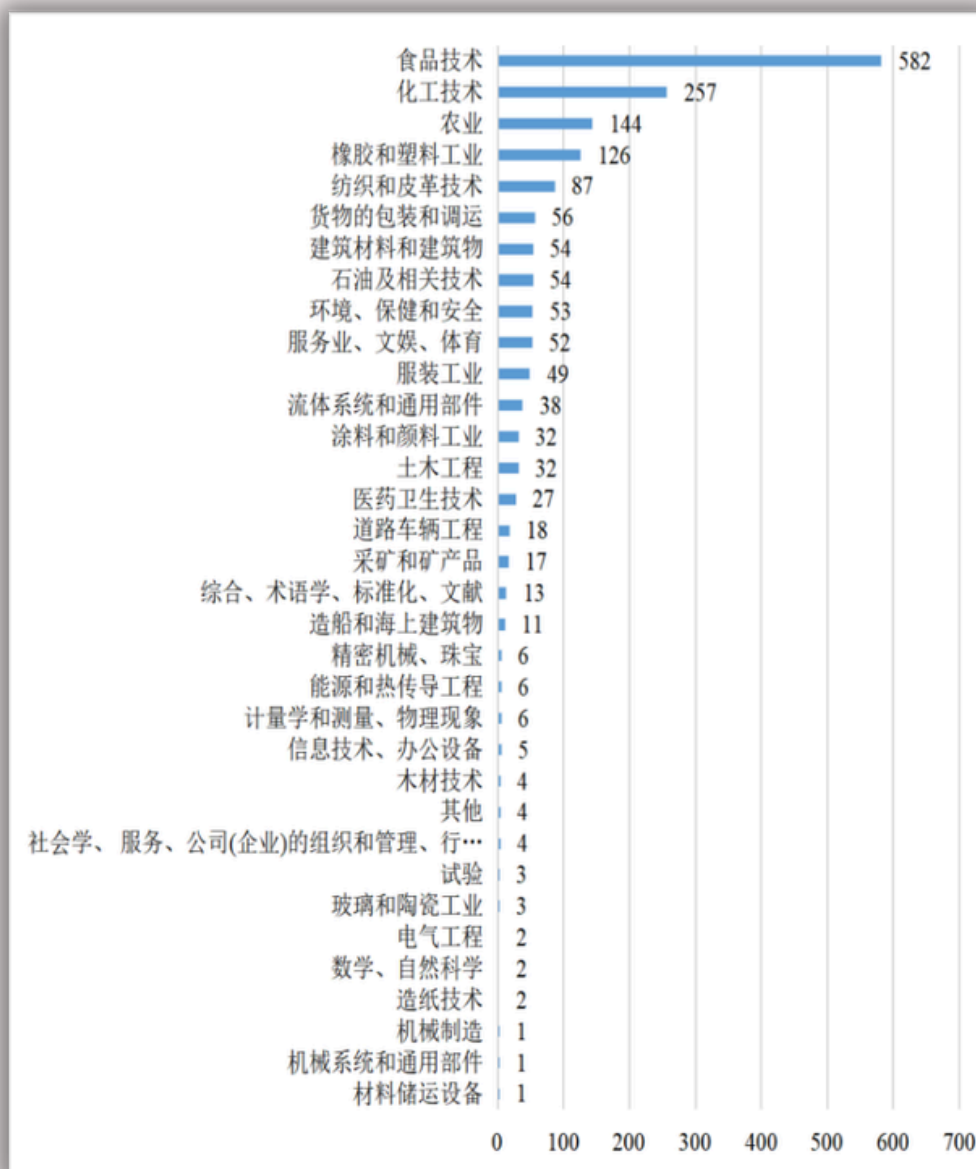


图2 2026年1—9月非洲WTO成员发布TBT通报涉及领域（单位：次）
（注：一件通报可能涉及多个通报领域）



相较于去年同期，食品技术仍是通报涉及最多的领域，农业领域由上年同期的第二大领域退居第三，通报次数接近腰斩，与上年同期农业TBT的高增形成明显反转；纺织和皮革技术、货物的包装和调运等工业与流通领域则成为新的增长点，通报次数和排名均大幅跃升，其中货物的包装和调运增幅居各领域之首。领域结构变化提示，非洲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行业分布日趋均衡，各领域通报数量差距进一步缩小，重心正由农产品领域向工业制成品与流通环节延伸。

通报涉及领域	2026年前三季度		2025年前三季度		排名变动	通报次数变动比率
	通报次数	排名	通报次数	排名		
食品技术	582	1	679	1	0	↓ -14.29%
化工技术	257	2	225	3	1	↑ 14.22%
农业	144	3	283	2	-1	↓ -49.12%
橡胶和塑料工业	126	4	55	8	4	↑ 129.09%
纺织和皮革技术	87	5	24	17	12	↑ 262.50%
货物的包装和调运	56	6	12	23	17	↑ 366.67%
石油及相关技术	54	7	42	13	6	↑ 28.57%
建筑材料和建筑物	54	8	33	14	6	↑ 63.64%
环境、保健和安全	53	9	64	5	-4	↓ -17.19%
服务业、文娱、体育	52	10	83	4	-6	↓ -37.35%

表3 2025年和2026年1—9月非洲WTO成员发布TBT通报排名前十涉及领域对比（单位：次）
（注：一件通报可能涉及多个通报领域）

（四）目的和理由

2026年1—9月，非洲国家（地区）TBT通报涉及的目的和理由总数为9371次，同比增加456次，增幅为5.11%。量要求（1540次）仍是涉及最多的目的，同比增长4.48%；减少贸易壁垒和便利贸易增长最为突出，增加167次、增幅达14.73%，协调、消费者信息、标签、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等也均有不同程度上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健康（降幅为28.72%）、国家安全要求（降幅为32.93%）及其他（降幅为42.86%）则有所下降（见图3和表4）。

从目的结构看，质量要求、减少贸易壁垒和便利贸易、消费者信息与标签、协调等贸易便利化导向的目的占比居前且普遍增长，反映东非五国在推进区域标准一体化过程中，更多以“协调标准、便利贸易”为政策取向。



图3 2026年1—9月非洲WTO成员TBT通报目的和理由（单位：次）
（注：一件通报可能涉及多个目的和理由）



目的和理由	2026年前三季度		2025年前三季度		变动数量	变动比率
	通报次数	占比	通报次数	占比		
质量要求	1540	16.43%	1474	16.53%	66	4.48%
减少贸易壁垒和便利贸易	1301	13.88%	1134	12.72%	167	14.73%
消费者信息、标签	1251	13.35%	1142	12.81%	109	9.54%
协调	1238	13.21%	1126	12.63%	112	9.95%
防止欺骗行为和消费	1155	12.33%	1154	12.94%	1	0.09%
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	1125	12.01%	1019	11.43%	106	10.40%
环境保护	726	7.75%	692	7.76%	34	4.91%
节约成本和提高生产力	635	6.78%	596	6.69%	39	6.54%
保护动植物生命或健康	268	2.86%	376	4.22%	-108	-28.72%
国家安全要求	112	1.20%	167	1.87%	-55	-32.93%
其他	20	0.21%	35	0.39%	-15	-42.86%
合计	9371	100.00%	8915	100.00%	456	5.11%

表4 2025年和2026年1—9月非洲国家TBT通报目的和理由对比（单位：次）
（注：一件通报可能涉及多个通报目的和理由）

（五）措施类型

2026年1—9月，技术法规类和合格评定程序类通报均较2025年同期有所增长，其中技术法规类通报（依据TBT协定第2.9.2条、第2.10.1条和第3.2条）1495件，较2025年同期增加122件，增幅为8.89%；合格评定程序类通报（依据TBT协定第5.6.2条、第5.7.1条和第7.2条）726件，较2025年同期增加145件，增幅为24.96%。另有1件通报未进行分类（见图4）。

合格评定程序类增幅明显高于技术法规类，表明非洲各国在加大技术法规制定力度的同时，更注重配套合格评定程序的构建与更新，监管执行环节的要求趋于细化，出口企业除关注法规本身外，还需同步跟踪检验、认证等合格评定要求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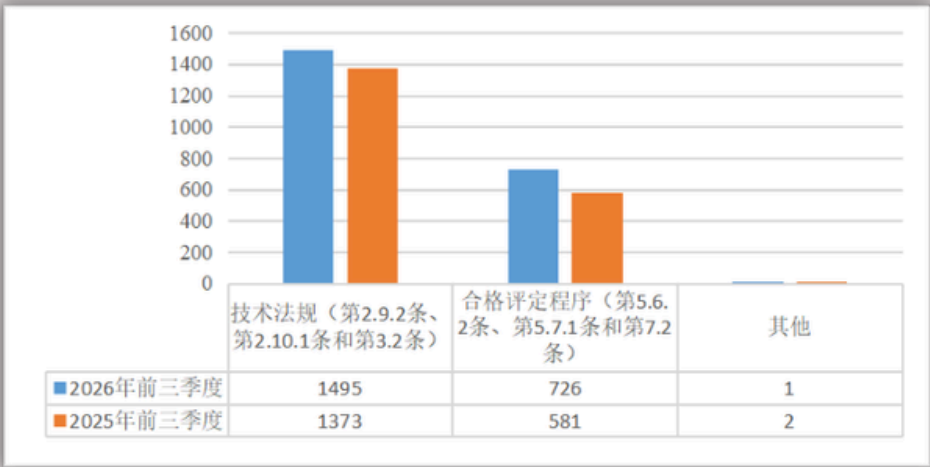


图4 2025年和2026年1—9月非洲WTO成员TBT通报措施类型对比（单位：件）
（注：一件通报可能涉及多个措施类型）



二、SPS通报情况

(一) 发布国家

2026年1—9月，非洲共有10个国家（地区）发布了263件SPS通报，通报数量较2025年同期减少了48件，降幅为15.43%。提交SPS通报数量前五位的国家分别是：坦桑尼亚（85件）、肯尼亚（41件）、乌干达（40件）、布隆迪（35件）、卢旺达（35件）。东非五国SPS通报数量共计236件，占有非洲国家（地区）SPS通报总数的89.73%。值得注意的是，除坦桑尼亚外，东非五国SPS通报数量均有不同程度减少，其中乌干达减少最多（同比减少26件，降幅39.39%），此外，新增了2个通报国家——纳米比亚和科摩罗（见图5和表5）。

从集中度看，SPS通报来源同样高度集中于东非五国，其较2025年同期的88.75%上升0.98个百分点。五国通报绝对量由2025年同期的276件降至236件，随全非SPS通报同步回落，但其降幅小于五国以外国家，占比因而不降反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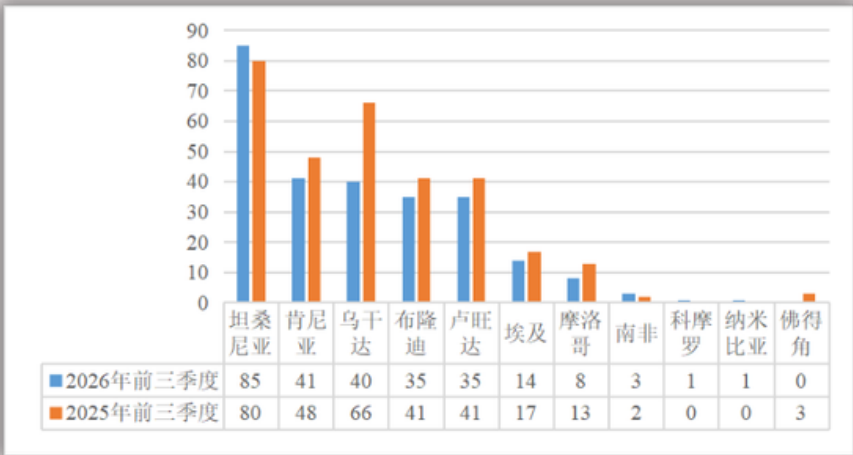


图5 2025年和2026年1—9月非洲WTO成员发布SPS通报数量对比
(单位：件)

WTO成员	2026年前三季度	2025年前三季度	变动数量	变动比率
坦桑尼亚	85	80	5	6.25%
肯尼亚	41	48	-7	-14.58%
乌干达	40	66	-26	-39.39%
布隆迪	35	41	-6	-14.63%
卢旺达	35	41	-6	-14.63%
埃及	14	17	-3	-17.65%
摩洛哥	8	13	-5	-38.46%
南非	3	2	1	50.00%
科摩罗	1	0	1	2026年新增
纳米比亚	1	0	1	2026年新增
佛得角	0	3	-3	-100.00%
合计	263	311	-48	-15.43%

表5 2025年和2026年1—9月非洲WTO成员发布SPS通报数量对比
(单位：件)



(二) 发布类型

从通报类型来看，SPS通报仍以“常规通报”为主，共181件，占SPS通报总数的68.82%；“常规通报补遗”78件，占SPS通报总数的29.66%；“常规通报修订”1件，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紧急通报补遗”“紧急通报”“常规通报勘误”各1件，“紧急通报勘误”未再发布。

相较于2025年前三季度，常规通报数量增长、占比显著提升。整体通报类型结构进一步向基础常规通报集中，各类补遗、修订、勘误、紧急类通报明显减少（见表6）。

通报类型	2026年前三季度		2025年前三季度		变动量	变动比率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常规通报	181	68.82%	170	54.66%	11	6.47%
常规通报补遗	78	29.66%	118	37.94%	-40	-33.90%
常规通报修订	1	0.38%	15	4.82%	-14	-93.33%
常规通报勘误	1	0.38%	1	0.32%	0	0.00%
紧急通报 (SPS)	1	0.38%	3	0.96%	-2	-66.67%
紧急通报补遗 (SPS)	1	0.38%	3	0.96%	-2	-66.67%
紧急通报勘误 (SPS)	0	0.00%	1	0.32%	-1	-100.00%
合计	263	100.00%	311	100.00%	-48	-15.43%

表6 2025年和2026年1—9月非洲WTO成员发布SPS通报发布类型对比
(单位：件)

(三) 涉及领域

2026年1—9月，非洲国家（地区）SPS通报共涉及4个领域，分别是食品技术（215件）、农业（21件）、环境、保健和安全（12件）、化工技术（1件），另有14件通报未进行分类（其他）（见图6和表7）。

领域结构随通报总量收缩而明显调整，其中农业领域通报由上年同期的138件大幅收缩至21件，降幅高达84.78%，是SPS通报总量回落的最主要因素；食品技术虽同步下降，但占比由62.79%升至81.75%，主导地位反而更加突出；同时新增环境、保健和安全类别，反映出SPS通报关注点由传统动植物检疫向更广泛的食物安全与公共卫生领域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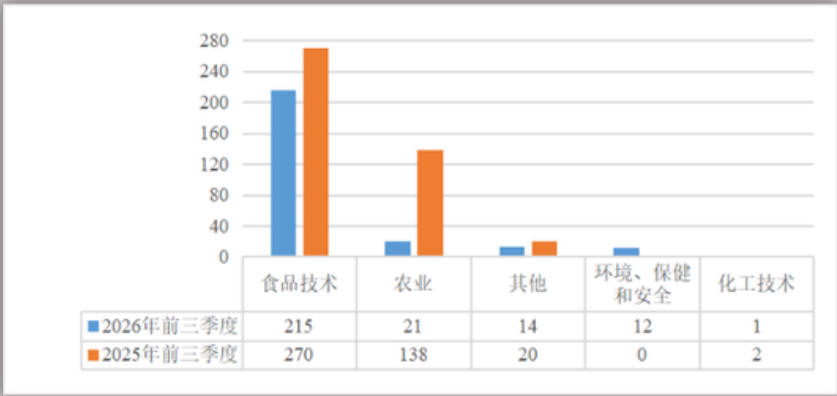


图6 2026年1—9月非洲WTO成员发布SPS通报涉及领域（单位：次）
(注：一件通报可能涉及多个领域)



涉及领域	2026年前三季度		2025年前三季度		变动量	变动比率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食品技术	215	81.75%	270	62.79%	-55	↓-20.37%
农业	21	7.98%	138	32.09%	-117	↓-84.78%
其他	14	5.32%	20	4.65%	-6	↓-30.00%
环境、保健与安全	12	4.56%	0	0.00%	12	2026年新增
化工技术	1	0.38%	2	0.47%	-1	↓-50.00%
合计	263	100.00%	430	100.00%	-167	↓-38.84%

表7 2025年和2026年1—9月非洲WTO成员发布SPS通报涉及领域对比（单位：次）
（注：一件通报可能涉及多个领域）

（四）目的和理由

2026年1—9月，非洲国家（地区）SPS通报的目的和理由合计393次，较上年同期减少98次，降幅19.96%。

各目的和理由数量均同比下降，其中动物健康类降幅达73.58%，缩减最为突出。食品安全类通报258次，占比达65.65%，仍是最主要类型。保护人类免受动植物害虫或疾病的侵害51次、植物保护38次、保护领土免受害虫的其他损害32次、动物健康14次。（见图7和表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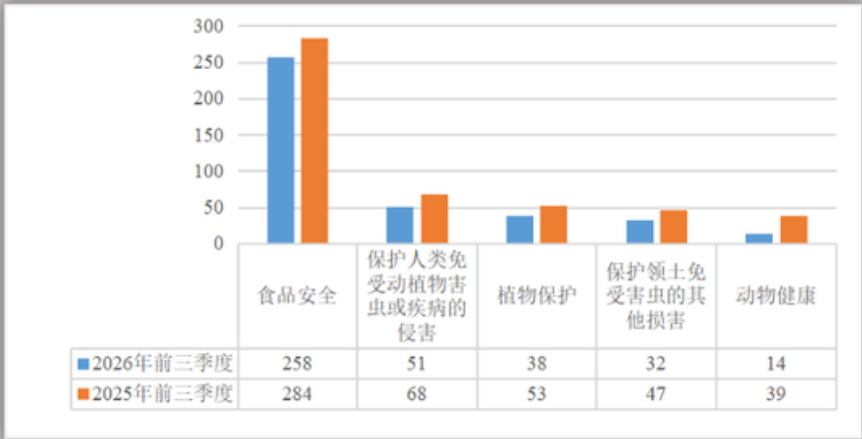


图7 2026年1—9月非洲WTO成员SPS通报目的及理由（单位：次）
（注：一件通报可能涉及多个目的和理由）

通报目的和理由	2026年前三季度		2025年前三季度		变动量	变动比率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食品安全	258	65.65%	284	57.84%	-26	↓-9.15%
保护人类免受动植物害虫或疾病的侵害	51	12.98%	68	13.85%	-17	↓-25.00%
植物保护	38	9.67%	47	9.57%	-9	↓-19.15%
保护领土免受害虫的其他损害	32	8.14%	39	7.94%	-7	↓-17.95%
动物健康	14	3.56%	53	10.79%	-39	↓-73.58%
合计	393	100.00%	491	100.00%	-98	↓-19.96%

表8 2025年和2026年1—9月非洲WTO成员SPS通报目的及理由对比（单位：次）
（注：一件通报可能涉及多个目的和理由）



三、关注要点

2026年1—9月，非洲国家（地区）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以TBT为主，占非洲TBT/SPS通报总量的86.57%，整体呈现“TBT快增、SPS收缩”的差异化态势，通报来源高度集中、领域与类型结构持续调整，需重点关注以下三个方面的变化。

（一）东非五国主导地位进一步强化，通报来源高度集中

东非五国（坦桑尼亚、肯尼亚、卢旺达、乌干达、布隆迪）仍是非洲通报的绝对主力，集中度持续上升背后，是东非共同体（EAC）区域标准一体化机制的深化：东非五国普遍采用“同一标准、五国联动”的通报模式，一项东非标准（DEAS）草案往往以相同文本在五国同步提交，形成明显的“一稿多通报”效应，使五国通报数量同涨同落、占比被动抬升。与此同时，赞比亚、佛得角、马达加斯加等WTO成员本期通报收缩甚至归零，进一步强化了“东共体即非洲通报主战场”的格局。

对中国而言，通报来源的高度集中既是机遇也是风险：一方面，抓住东共体标准动态即可覆盖非洲通报的大部分信息，跟踪成本相对可控；另一方面，区域标准一旦调整，将同时影响多个目的国市场，且五国内部标准实施进度不一，存在“标准统一、执行分化”的合规陷阱，企业不能因五国同稿通报而简单等同对待各成员国实施情况。建议建立面向东非五国的常态化预警机制，及时推送EAC/DEAS标准更新，同时提示企业关注五国实施进度差异，避免将“同稿通报”简单等同于“同步执行”。

（二）通报类型向常规通报补遗集中

通报类型结构变化是本期值得关注的信号，常规通报与常规通报补遗合计已占TBT通报总量的99.17%，补遗类通报数量与常规通报几乎持平。这表明非洲各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的重心正从“新制定法规”转向“既有法规的修订、更新与实施落地”，大量前期发布的草案标准进入采纳、生效阶段。对出口企业而言，补遗类通报往往包含生效日期、实施范围、过渡安排等关键合规信息，但因其冠以“Add.”编号且分散发布，最容易被常规跟踪机制遗漏，是当前合规风险的高发点。建议将补遗类通报纳入日常跟踪重点，建立专项提醒和台账；紧盯生效日期、实施范围与过渡安排，防止因遗漏补遗信息导致出口受阻。

（三）食品技术领域热度放缓，工业与流通领域成为新的增长点

食品技术仍是通报涉及最多的领域，说明食品安全监管需求并未消退，但热度明显放缓，只是进入“存量标准更新、增量放缓”的平台期。这一变化与非洲本土制造业发展提速、对消费品和工业制成品的标准化需求上升相呼应，也与中国对非出口结构高度相关——纺织服装、化工品、塑料制品等正是中国对非贸易的主要品类，意味着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影响正从传统的农产品贸易领域向工业制成品领域延伸，相关出口企业面临的标准合规压力将持续上升。建议重点加强纺织服装、化工品、塑料制品等领域合规跟踪，动态调整关注重点，提升对非洲市场政策变化的应对能力。



政策解读 | 海关总署关于南非鲜食樱桃输华植物 检疫要求的公告

内容来源：海关总署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了《海关总署关于进口南非鲜食樱桃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下面小编就带大家了解一下南非鲜食樱桃输华的具体植物检疫要求。

一、检疫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4. 《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南非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南非鲜食樱桃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输华产品

南非鲜食欧洲甜樱桃(学名Prunusavium，以下简称“樱桃”)

三、注册登记

输华樱桃果园、包装厂、处理设施应经南方审核，并由中方和南方共同批准注册。注册信息包括名称、地址及注册代码，以便在出口货物不符合本公告相关规定时准确溯源。每年出口季节前，南方应向中方提供注册名单，经中方审核批准后，在海关总署网站公布并定期更新。



四、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 1.地中海实蝇*Ceratitis capitata*
- 2.瞿氏小条实蝇*Ceratitis quilicii*
- 3.纳塔尔实蝇*Ceratitis rosa*
- 4.无花果蜡蚧*Ceroplastes rusci*
- 5.暗色粉蚧*Pseudococcus viburni*
- 6.核果树溃疡*Pseudomonas syringae pv.morsprunorum*

五、果园管理

1.输华果园应在南方监管下建立并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包括维持果园卫生条件、及时清理落果等，并执行有害生物综合防治(IPM)，包括有害生物监测、化学防治、生物防治以及农事操作等控制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降低樱桃上发生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2.南方应针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组织实施果园监测。如在监测中发现有害生物或其相应症状，采取包括化学、物理或生物防治在内的综合管理措施，以确保南非输华樱桃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3.输华果园应由经过南方指导的熟悉植物检疫的技术人员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开展监测，技术人员应通过南方或其授权机构培训。

4.输华果园应保留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和防治记录至少两年，并应中方要求予以提供。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记录应当至少包括监测时间、发现的有害生物名称、采取的防治措施;化学防控记录应包括在生长季节内使用的所有化学试剂的名称、活性成分、施用日期、用量等详细信息。



六、检疫性有害生物管理措施

(一) 地中海实蝇、瞿氏小条实蝇和纳塔尔实蝇

针对地中海实蝇、瞿氏小条实蝇和纳塔尔实蝇，输华果园应采取田间综合管理措施，使用化学防治或生物防治等方法，从开花期至采收期开展实蝇监测诱捕，以降低实蝇种群密度。输华果园应使用实蝇诱捕器(如三角型、桶型)开展监测，诱剂需采用经登记的地中海实蝇诱饵。诱捕器密度分别为每平方公里2个(小于1平方公里的果园至少2个诱捕器)，诱芯需按产品说明书要求更换，每周检查一次诱捕器。如每天每个诱捕器捕获实蝇密度大于0.7(FTD>0.7)，需进行有效防治。

(二) 真菌、细菌或病毒

针对核果树溃疡病菌，需建立果园监测体系，加强果园管理，在樱桃产区生长期內，每个月至少开展一次田间监测调查。一旦发现可疑感染症状的，则应及时采取样品并送实验室进行分子生物学鉴定。如确认感染核果树溃疡病菌，须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控制病原菌，防治不彻底的，取消该果园本出口季的输华资格。

(三) 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

针对介壳虫等有害生物，输华果园应开展监测调查，从花期至收获期结束，每2周至少一次，重点检查果实、果柄、叶等部位。如发现有害生物或其相应危害症状，应及时采取防治措施，以控制有害生物发生或维护有害生物低度流行水平，确保樱桃果实不带这些检疫性有害生物。

以上有害生物具体的监测计划和综合管理措施须由南方批准，并应要求向中方提供。



七、检疫处理要求

输华樱桃应在南方或其授权人员的监管下采取冷处理或熏蒸处理措施。

冷处理需在南方或授权官员的监管下，按照出口前冷处理操作程序或运输途中冷处理操作程序进行，冷处理指标要求如下：

果实中心温度处理时间

1.11°C或以下14天或以上

1.67°C或以下16天或以上

2.22°C或以下18天或以上

熏蒸处理采用溴甲烷熏蒸剂，处理指标如下：

在标准大气压(NAP)下，温度21.1°C及以上时，剂量为32g/m³，处理2小时；处理开始后0.5小时，浓度不低于26g/m³；处理开始后2小时，浓度不低于16g/m³。

八、出口前检验检疫

1.输华樱桃的加工、包装、储藏和装运过程，应在南方或其授权人员监管下进行。

2.樱桃在果实采后加工和包装过程中，应经水洗、挑选、分级等工序，以确保不带任何活虫、缺陷果、枝、叶、土壤等。

3.输华樱桃的接收、加工、处理、储藏等功能区相对独立、布局合理，且与非输华水果采取隔离措施。

4.注册包装厂应建立溯源体系以保证输华樱桃可追溯至注册果园，注册信息应包括加工包装日期、来源果园名称或其注册号码。



5.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未使用过，符合中国有关植物检疫要求。如使用木质包装，须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第15号标准(ISPM15):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

6.包装好的樱桃如需存储，应当立即入库并单独存放，避免受到有害生物再次感染。每个包装箱上必须用英文标注水果名称、国家、产地(如区、市或县)、果园注册号、包装厂注册号等信息。每个包装箱和托盘需用中文或英文标出“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或“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装运输华樱桃的集装箱必须在装箱时检查是否具备良好的卫生条件，装箱时应采取必要的防虫措施。

九、出口前检验检疫

1.南方或其授权人员应按照每批货物2%的比例对每批输华樱桃进行抽样检查。如两年内没有发生植物检疫问题，抽样比例数可降为1%。

2.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整批货物不得向中国出口。南方应查明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并保存检查记录，应要求提供给中方。

3.经检疫合格的，南方应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注明果园注册号、包装厂注册号以及集装箱号码，并在附加声明中注明：“This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Export of Fresh Cherries from South Africa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 (该批货物符合南非共和国鲜食樱桃输华植物检疫议定书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4.对于实施出口前冷处理的货物，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注明处理温度、持续时间及处理设施名称或注册号码等信息。对于实施运输途中冷处理的，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标注“Cold treatment in transit”(途中冷处理)，并注明冷处理温度、持续时间、集装箱号码及封识号码等。

5.对于实施出口前熏蒸处理的货物，应在植物检疫证书检疫处理栏目内注明熏蒸处理所使用的溴甲烷剂量、持续时间和处理温度，以及熏蒸处理设施名称或编号等信息。

十、进境检验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输华樱桃到达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将对有关单证和标识进行核查，并实施检验检疫。

(一)有关证书和标识核查。

- 1.核查进口樱桃是否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 2.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六条第(六)项规定。
- 3.核查包装箱和托盘上的标识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六条第(三)项规定。

4.对于出口前实施冷处理的货物，检查南方签字确认的冷处理报告以及果温探针校正记录;对于运输途中实施冷处理的货物，检查是否附有冷处理报告、果温探针校正记录等。

(二)进境检验检疫。

- 1.输华樱桃应从中方允许进口水果的口岸进境。
- 2.樱桃到达中国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将验核有关单证和标识，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及本议定书要求实施检验检疫。



(三)不合格处理。

1.如发现来自未经批准的果园、包装厂或处理设施，则该批货物不准进境。

2.如冷处理被认定无效或失败，则该批货物将被采取到岸冷处理(如仍可在本集装箱内进行)、退回、销毁等处理措施。

3.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南非新发生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或发现土壤、植物残体等，则该批货物作退回、销毁或除害处理。

4.如发现不符合中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况，则对该批货物做退回或销毁处理。